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所載之或然負債一節，由於植字錯誤所致，該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有誤。

誤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廈門中寶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二零零四年：6,930,000新加坡元)。

應更正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廈門中寶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24,035,000新加坡元之擔保(二零零四年：6,930,000新加坡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內容為真實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靖諧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容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